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建环评〔2018〕第23号

关于福建工程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评估结论的通知

福建工程学院：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并投票表决，同意考查小组对你校的考查报告，决定通过你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评估，合格有效期为5年，自2018年5月起至2023年5月止。请你校按照考查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和落实改进措施，不断提高专业教育质量。

在本轮评估合格有效期内，你校应聘请两位教学质量督察员（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界和教育界专家各一名）于2021年对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进行一次教学质量督察，督察工作结束后，请及时将督察员签名的督察报告报评估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附件：福建工程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评估考查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2018年6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100835）
E-mail: fctj@mlsc.gov.cn

电话：010-58933246
传真：010-5893348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